

证券代码：603529

证券简称：爱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转债代码：113666

转债简称：爱玛转债

##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

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，并以 12.6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